

证券代码：833616

证券简称：金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销售产品	3,000	139.5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
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			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	6,000	1,454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
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	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、贷款、保理等融资方式提供无偿担保/反担保。	6,000	1,90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0 年业务量情况而定。
其他				
合计	-	15,000	3,493.5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1	销售产品	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000
2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	肖水龙	3000
3		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	1000
4		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000
5	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、贷款、保理等融资方式提供无偿担保/反担保	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肖水龙、梁敏芳、罗邵滨、胡赵红、杨安臣、戴洁琼、李福春、黄抗美、梁秀前、梁会芹	60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住所	企业类型	主营业务
1	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杨定武	2222.22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乌石路22号A	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	锂电池的生产、销售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

						法规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
2	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	肖水龙	10000	深圳市南山区 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2201	有限责任公 司	创业投资业务;代 理其他创业投资 企业等机构或个 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;创业投资咨询 业务;为创业企业 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业务;参与设立 创业投资企业与 创业投资管理顾 问机构
3	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肖水龙	500	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8 室(仅限办公)	有限责任公 司	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
4	肖水龙	-	-	深圳市福田区	-	-
5	梁敏芳	-	-	深圳市福田区	-	-
6	罗邵滨	-	-	广州市越秀区	-	-
7	胡赵红	-	-	广州市越秀区	-	-
8	李福春	-	-	丰城市剑光街道	-	-
9	黄抗美	-	-	丰城市剑光街道	-	-
10	杨安臣	-	-	江苏省苏州姑苏区	-	-
11	戴洁琼	-	-	江苏省苏州姑苏区	-	-

12	梁秀前	-	-	湖北省嘉鱼县 官桥镇	-	-
13	梁会芹	-	-	山东省安丘市 邵山镇	-	-

3、关联方关系

关联方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肖水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梁敏芳为肖水龙之配偶。罗邵滨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胡赵红为罗邵滨之配偶；李福春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黄抗美为李福春之配偶；杨安臣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戴洁琼为杨安臣之配偶；梁秀前为公司股东，梁会芹为梁秀前之配偶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关联方董事肖水龙、罗邵滨、李福春已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合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上述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具体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和发展，是合理的商业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